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MEPC 委员会第 74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5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第 74 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主席 H. Saito 先生(日本)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共产生各类文件约 200 个,共有 18 项议题,主要涉及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空气污染及能效、提高国际航运能效的进一步措施等议题。此次会议共有 94 个成员国、3 个联系成员、4 个联合国特殊机构、6 个 IGO 和 53 个 NGO 派代表参加。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空气污染与能效工作组、船舶 GHG 减排工作组、海上塑料垃圾工作组)、1 个起草组(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1 个审议组(压载水审议组)和 1 个通信组(数据收集和分析通信组、EEDI 第四阶段通信组)。

二、会议议题

1 介绍—通过议程

INTRODUCTION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4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IN BALLAST WATER

5 空气污染和能效

AIR POLLU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6 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

FURTHER 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MEASURES FOR ENHANCING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7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8 解决船舶排放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的后继工作

FOLLOW-UP WORK EMANATING FROM THE ACTION PLAN TO 67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S

9 特殊区域、ECAs 和 PSSAs 的鉴定与保护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SPECIAL AREAS, ECAs 74 AND PSSAs

10 污染防止与应对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11 其他分委会报告

REPORTS OF OTHER SUB-COMMITTEES

12 保护海洋环境的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13 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4 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OF THE COMMITTEE AND SUBSIDIARY BODIES

15 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16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THE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7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8 IMO 其他机构的行动要求

ACTIONS REQUESTED OF OTHER IMO ORGANS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受邀考虑并通过以下提交的修正案：MARPOL 附则 I, IV 关于电子记录簿的修正案；MARPOL 附则 II 关于持续漂浮物的货物残余及洗舱的修正案；MARPOL 附则 VI 关于冰区加强船舶的电子记录簿和 EEDI 条款修正案；《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IBC 规则》第 1、15、16、17、18、19、21 章修正案；《BCH 规则》关于特殊操作和最低要求修正案以及考虑并通过相关非强制性文件；关于在 MARPOL 下使用电子记录簿指南的 MEPC 决议草案；《2017 年关于解决<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中与安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相关的特殊要求方面问题的指南修正案》的 MEPC 决议草案。注意到上述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已以通函 No.3892 发布；同意文件 MEPC 73/11/4 (IACS) 在本议题下讨论；进一步同意 PPR 6 产出的相关的 2 项关于《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的行动内容(MEPC 74/10)也应在本议题下讨论；

2. 忆及 MEPC 73 已考虑并核准了 MARPOL 附则 I、II 和 V 关于电子记录簿的修正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且注意到本届会议并没有收到关于修正案草案和决议草案的评论，委员会同意该修正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忆及 MEPC 73 已考虑和核准 MARPOL 附则 II 关于持续漂浮物的货物残余及洗舱的修正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注意到本届会议并没有收到关于修正案草案和决议草案的评论，且 MARPOL 附则 II 与《IBC 规则》修正案直接相关，也将在本届会议通过，委员会同意该修正案以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生效日期应保持一致，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忆及 MEPC 73 已考虑并核准 MARPOL 附则 VI 关于冰区加强船舶电子记录簿和 EEDI 条款的修正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委员会考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 MARPOL 附则 VI 和《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关于证书签发的相关编辑性修正(MEPC 74/3/8)，同意将该提案移交起草组以纳入优先通过的修正案草案中。同时，也注意到关于文件 MEPC 73/11/4 提议的其他需要对 MARPOL 附则 VI 进行修正的地方将作为《MARPOL 中使用电子记录簿指南》草案的一部分进行考虑。委员会

同意上述对修正案的修正，但须作出编辑性的改进，并确认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同意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

忆及 MEPC 73 已考虑并核准和《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关于电子记录簿和 SCR 系统认证要求的修正案草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已同意提议的《NO_x 技术规则》修改，确认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同意将 IACS 提交的关于《NO_x 技术规则》中关于电子记录簿定义的问题移交起草组考虑。同意该修正案的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

忆及 MEPC 73 已考虑并核准《IBC 规则》第 1、15、16、17、18、19 和 21 章修正案草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考虑了秘书处(MEPC 74/3/9)提出删除若干《IBC 规则》修正案第 17 章、19 章的产品条目，同时该文件还提出修改《RO 规则》的引用，以使其与 MARPOL 附则 II 和 SOLAS 第 XI-1/1 条保持一致。委员会同意以上修改，并将问题移交起草组考虑并采取行动。分委会确认了《IBC 规则》修正案的内容以及决议草案。同意该修正案的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忆及 MEPC 73 已考虑并核准《BCH 规则》关于特殊操作和最低要求的修正案草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注意到本届会议并没有收到关于修正案草案和决议草案的评论。同意该修正案生效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忆及 MEPC 73 已考虑《MARPOL 公约下使用电子记录簿指南》的 MEPC 决议草案以及文件 MEPC 73/11/4 (IACS)，委员会同意不需要 ODS 电子记录系统硬件的类型核准，因此决定删除指南草案第 4.4.5 段中提到的 IEC 60945。委员会通过决议 MEPC.312(74)《MARPOL 公约下使用电子记录簿指南》。

忆及 MEPC 73 已从原则上核准《2017 年关于解决<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中与安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相关的特殊要求方面问题的指南修正案》的 MEPC 决议草案(MEPC.291(71))以及相关的《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期本届会议通过。委员会通过了决议 MEPC.313(74)《2017 年关于解决<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中与安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相关的特殊要求方面问题的指南修正案》。

3.会上建立了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 1)完成 MARPOL 附则 I、II 和 V 关于电子记录簿的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 2)完成 MARPOL 附则 II 关于持续漂浮物的货物残余及洗舱的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 3)完成 MARPOL 附则 VI 关于冰区加强船舶电子记录簿和 EEDI 条款的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 4)考虑文件 MEPC 74/3/8，完成《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的最终版；
- 5)考虑文件 MEPC 74/3/9、MEPC 74/3/10 和 MEPC 74/10，完成《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版；

6)完成《BCH 规则》关于特殊操作和最低要求的修正案草案。

4.考虑了起草组报告(MEPC 74/WP.7), 并采取以下行动:

1)考虑了 MARPOL 附则 I、II 和 V 关于电子记录簿的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并以决议 MEPC.314(74)通过了该修正案,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接受,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考虑了 MARPOL 附则 II 关于持续漂浮物的货物残余及洗舱的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并以决议 MEPC.315(74)通过了该修正案, 决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 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3)考虑了 MARPOL 附则 VI 关于冰区加强船舶电子记录簿和 EEDI 条款的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并以决议 MEPC.316(74)通过了该修正案,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接受,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考虑了《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关于电子记录簿和 SCR 系统证书要求的修正案草案, 以决议 MEPC.317(74)通过了该修正案,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接受,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5)考虑了《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以决议 MEPC.318(74)通过了该修正案, 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 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6)考虑了《BCH 规则》修正案草案最终版, 以决议 MEPC.319(74)通过该修正案, 并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受,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议题 4.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IN BALLAST WATER)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修改实验阶段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计划

委员会指出, 秘书处已经开发了一个新的选项卡, 以在全球 GISIS 中容纳实验阶段的压载水管理模块, 根据已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的经批准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计划中的接口构建, 允许成员国开始提供数据(通函 No.3913)。

委员会促请各成员国利用 GISIS 模块, 尽早按照 BWM.2/Circ.67 提供资料。

2. 对《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的修改建议和统一解释

1)对《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的拟议修订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4/14(中国和 IACS)就《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中有关“使用的压载水管理方法的详情”和“船舶资料”项下的条款, 提出更新的修订草案, 载于《BWM 公约》附录一。

经过讨论后, 委员会将载于文件 MEPC 74/4/14 的《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修正案草案提交压载水审议组定稿。

2)《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的统一解释

考虑到由秘书处文件 MEPC 74/4/7 提供的更新草案，委员会批准了 BWM 公约附录一的最新统一解释，并指示秘书处通过 BWM.2 / Circ.66 / rev.1 进行流转。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4/16(中国)，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未来的 PPR 分委会会议上提交关于统一解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中压载水容量的建议。

3.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4/12(巴哈马)，其中建议修订 BWM 公约的 E-1 号条例和 BWMS 规则，以便澄清为压舱水管理系统进行法定检验的情况。

经讨论，委员会指示压载水审议组审议文件 MEPC 74/4/12 中的建议，并考虑到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提出相应的意见。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4/11(丹麦)，建议制订一个核查压载水遵守情况监测系统的标准，以便在颁发国际压舱水管理证书之前提供指示性分析，以核查 BWMS 的效力。委员会指示压载水审议组审议文件 MEPC 74/4/11 中的建议，并考虑到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提出相应的意见。

4. 豁免

委员会指示压载水审议组考虑文件 MEPC 74/4/8(尼日利亚)和 MEPC 74/4/17(中国)中的建议，提出相应的意见。

5. BWM 公约对特定船型的适用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4/13(俄罗斯)和 MEPC 74/4/18, MEPC 74/4/19 和 MEPC 74/4/20(土耳其)。委员会指示压载水审议组考虑以上文件中的建议，并考虑到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提出相应的意见。

6. 压载水取样和分析

委员会同意将文件 MEPC 74/4/10 and MEPC 74/INF.17 转交 PPR 7 次会议，并将产出 1.14 的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2021 年。

7.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批准

1) 考虑和批准使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

委员会审议了 GESAMP-BWWG 压载水工作组的报告附则 4-6 的建议后，同意：

- (1) 批准挪威在文件 MEPC 74/4 中提出的环境净化 TankTM BWTS 最终批复 (散装化学品变化);
- (2) 批准挪威在文件 MEPC 74/4/1 中提议的 CleanBallast® --海洋屏障系统基本批复;
- (3) 批准荷兰在文件 MEPC 74/4/2 中提出的 MICROFADE II 压载水管理系统最终批复;
- (4) 将韩国在文件 MEPC 74/4/3 中提出的 PurimarTM 压载水管理系统用于淡水的最初的最终批

复延长;

(5)未批准日本在文件 MEPC 74/4/4 中提出的 NEO-CHLOR MARINE®的 JFE BallastAce®;

(6)批准塞浦路斯在文件 MEPC 74/4/5 中提出的流动安全压载水管理系统基本批复。

2)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评估和批准相关的组织安排

委员会审议了 GESAMP-BWWG 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MEPC 74/4/6)第 3.4 和 3.5 段所要求的行动后:

(1)同意专家组的建议,即在申请人准备提交 GESAMP-BWWG 评估申请之前,相关管理部门应进行准备情况评估;

(2)注意到工作组的意见,即申请人应提交一份机密档案的纸质和电子版。

8.建立压载水审议组

委员会审议了压载水审议组报告(MEPC 74/WP.11),委员会总体批准并采取下述行动:

1)委员会批准了 BWM.2/Circ.67/Rev.1 关于与 BWM 公约有关的经验建设阶段的修订数据收集和分析计划。

2)委员会批准了附则 10 所载国际压舱水管理证书格式的修正案草案,并请秘书长按照《BWM 公约》第 19(2)(a)条分发修正案草案,以期 MEPC 75 予以通过。

3)委员会同意应尽快按照 BWM.2/Circ.70 并同意在通过强制性文书的有关修正案所需的决议中反映这一点。作为临时措施,委员会敦促政府为代表他们的认可组织,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测试时进行的 BWMS 指示性分析测试的书面和明确的指示,包括在该测试中将采取的行动证明不符合。

委员会邀请就 BWM.2/Circ.70 的任何必要更改向 PPR 7 提交意见书鉴于。鉴于 E-1 号条例修正案草案,并同意将 PPR 7 次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结果作为紧急事项向 MEPC 75 报告。

委员会批准了 BWM 公约 E-1 条例修正案草案,并列在附则 10,并请秘书长按照 BWM 公约第 19 条第(2)(a)款分发修正案草案,以期 MEPC 75 会议通过。

委员会同意审议组的意见,即不需要对 BWMS 规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因为修订条例 E-1 已足够填补缺失的法定环节,并载有有关指引的参考资料。

委员会同意审议组的意见,即不应在现阶段修改 BWM 公约的条例 A-3 至 A-5。

委员会同意推迟审议文件 MEPC 74/4/13、MEPC 74/4/18、MEPC 74/4/19 和 MEPC 74/4/20,以及工作组的有关结果(MEPC 74/WP.11,第 38 至 47 段和第 52.11 段)至 MEPC 75。

委员会注意到,审议组关于根据 BWM 公约条例 D-5 规定在 MEPC 75 再次建立审议组的要求。

议题 5. 空气污染和能效 (AIR POLLU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10/11 (IBIA 和 IPIECA)、MEPC 74/10/11，并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使用文件 PPR 6/20/Add.1 作为基础并考虑文件 MEPC 74/10/11，对 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进行最后审查。

2. 2019 年持续执行 MARPOL 公约附则 VI 规定的 0.50% 硫限量的指南草案

委员会注意到 PPR 6 以完成了 2019 年持续执行 MARPOL 公约附则 VI 规定的 0.50% 硫限量的指南草案，并在文件 PPR 6/20/Add.1 附则 12 列出。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10/6(澳大利亚)、MEPC 74/5/19(巴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经过讨论后，委员会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使用文件 PPR 6/20/Add.1 附则 12 作为基础，考虑到全体会议的決定和意见，最后确定 2019 年指南草案，以便一致执行 MARPOL 公约附则 VI 规定的 0.50% 的含硫量。

3. 根据 MARPOL 公约附则 VI 制定的 2019 年港口国控制指南草案

委员会注意到 PPR 6 已经原则上同意根据 MARPOL 公约附则 VI 制定的 2019 年港口国控制指南草案，并在文件 PPR 6/20/Add.1 附则 15 列出。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10/3 (IMarEST)、MEPC 74/10/5(澳大利亚)和 MEPC 74/10/13 (INTERTANKO 和 ICS)。

经过考虑，委员会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并使用文件 PPR 6/20/Add 附则 15 作为基础，考虑到 MEPC 74/10/3、MEPC 74/10/5 和 MEPC 74/10/13，完成 MARPOL 公约附则 VI 下的 2019 年港口国控制指南草案，以期在本届会议上通过 MEPC 决议。

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将 2019 年 PSC 指南作为 MEPC 决议在本届会议上发布，以支持全球 0.50% 硫限量的一致和有效实施。鉴于时间有限，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只审议对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3 章的修正案，并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第 4 章有关船舶能源效率的修正案。

4. 港口国控制处理不合格燃料油应急措施指南草案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10/1(印度)和 MEPC 74/10/7(澳大利亚等)，并指示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使用文件 PPR 6/20/Add.1 附则 11 作为基础，考虑到 MEPC 74/10/1 和 MEPC 74/10/7，完成港口国控制处理不合格燃料油应急措施指南草案。

5. 关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燃料油样本验证程序的 MEPC 通函草案(条例 18.8.2 或条例

14.8)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考虑到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意见，最后确定一份关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燃料油样本验证程序的 MEPC 通函草案(条例 18.8.2 或条例 14.8)。

6. 关于 2019 年上船指南的 MEPC 通函草案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MEPC.1 / Circ.864 / .1 关于 2019 年船上抽样检查船舶燃油含硫量的指南。

7. 起草关于供应商交付符合规定的燃油的 MSC-MEPC 通函

经审议，委员会批准了附则 11 所载的，关于供应商交付符合规定的燃料油的 MSC-MEPC 通函草案，但须经 MSC 101 同时批准。

8. 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指南的审查

委员会审议了 MEPC 74/5/8(秘书处)文件，按照 PPR 6 的要求提出了 MEPC 通函草案，并注意其中也包括了文件 PPR 6/11/6 (CLIA)提出的修正案。

经审议，委员会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完成一份 MEPC 通函草案，有关在单一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对持续合规进行临时指示的指南，以及如果 EGCS 未能满足指南的规定，以文件 MEPC 74/5/8 附则为基础，建议采取的行动。

9. 燃油品质

委员会忆及 MEPC 72 批准了 MEPC.1/Circ.875，关于为燃油购买者/使用者提供有关确保船上使用燃油品质的最佳实践的指南。

委员会审议了通信组报告 MEPC 74/5/9，和文件 MEPC 74/5/4 (ICS et al.)和 MEPC 74/5/25 (IBIA)，委员会指示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以文件 MEPC 74/5/9 附则为基础，考虑到 MEPC 74/5/4 附件和 MEPC 74/5/25，最后确定成员国/沿海国最佳实践的指南草案。

10. 加强实施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条例 18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5/20 和 MEPC74/5/21(巴拿马等)、MEPC 74/5/23(希腊)和 MEPC 74/10/4(澳大利亚)。

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7 关于报告 GISIS 关燃油可用性和质量的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根据 MARPOL 公约附则 VI 持续执行 0.50% m/m 含硫量限制的情况。

委员会指示秘书处更新 MARPOL 公约附则 VI GISIS 模块中现行条例 18.1、18.2.5 和 18.9.6 的附则(如文件 MEPC 74/5/18、MEPC 74/5/20 和 MEPC 74/10/4 所提议)。

委员会根据 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例 18 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通信组，由秘书处协调。

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向 MEPC 75 提出报告，对目前 GISIS 所提供的燃油品质和可用性数据进行

初步审查，并就条例 18 和 14 所规定的义务对 GISIS 目前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就燃油安全事宜对新 GISIS 模块的进展，向 MSC 101 提供建议。

11. IMO 硫监控方案

经审议，委员会：

1)原则上批准经修订的 2010 年指南修正案草案；

2)授权秘书处与三家采样和检测服务提供机构取得联系，以期在 2020 年实施 2010 年指南修正案草案；

3)指示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监测供船上使用的燃料油的全球平均含硫量的修订指南的综合案文，供 MEPC 76 审议；

4)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提出修订 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例 14.2 具体建议。

12. 起草为核实船上未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而在船上抽样的指南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10/2 (IMarEST)，并将其转交 PPR 7 进一步审议和准备新的指南。

13. MARPOL 公约附则 V 统一解释草案(第 13.2.2、13.5.3、14.1 及 16.9 条)

委员会批准了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统一解释草案(第 13.2.2、13.5.3、14.1 及 16.9 条)的统一解释，并列在附则 12 中，指示秘书处发布 MEPC.1/Circ.795/Rev.4 关于 MARPOL 公约附则 V 统一解释的综合文本。

14. MARPOL 公约附则 VI 大型游艇实施第 III 级氮氧化物要求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进一步推迟对大型游艇实施第 III 级氮氧化物要求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15. EEDI 第二阶段审核后的最终报告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5/2(日本)、MEPC 74/5/12(WSC)、MEPC 74/5/24(挪威)、MEPC 74/5/27(ICS 等)、MEPC 74/5/28(INTERTANKO)。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

1)EEDI 的第三阶段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用于拥有非常规推进系统的客船；

2)EEDI 第三阶段目前的 3 成减免率应保留，用于拥有非常规推进系统的客船；

3)指示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就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1 条附表 1 的修订草案定稿，以供有非常规推进系统的客船使用，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批准。

16. 已取得的 EEDI 强制性报告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5/11(日本)，并指示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

1)使用文件 MEPC 74/5/11 为基础，完成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草案；

2)使用文件 MEPC 74/5/11 附则 2 为基础，完成 2018 年新船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指南(决议 MEPC.308(73))修正案草案。

17.散货船参考线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5/22(巴西等)，并指示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考虑到文件 MEPC 74/5/22，完成 MARPOL 公约附则 VI 条例 21 表 2 的修正案草案。

18.EEDI 第 4 阶段的可能开发

委员会审议文件 MEPC 74/5/16(日本)载有关于可能开发 EEDI 第 4 阶段的通信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委员会同意建立通信组。

19. 轴功率限制和最低推进功率，以保持船舶在不利条件下的机动性

经审议，委员会：

1)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到文件 MEPC 74/5/9、MEPC 74/5/17、MEPC 74/5/26 和 MEPC 74/5/31，就文件 MEPC 74/5/5 所规定的轴功率限制向今后会议提出进一步的资料 and 具体建议；

2)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快完成修订临时最低功率指南的工作。

20. 非常规推进船舶 EEDI 计算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EPC 74/5/13(挪威)，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到文件 MEPC 74/5/13 和 MEPC 74/ INF.20，就计算非常规推进船舶的 EEDI 向 MEPC 75 提供进一步的评论和具体建议。

21.推迟到 MEPC 75 的文件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推迟了 MEPC 74/5 (IACS)、MEPC 74/5/6 (ICS 等)、MEPC 74/5/7(秘书处)、MEPC 74/5/14(韩国)和 MEPC 74/5/30 和 MEPC 74/INF.39。39(中国)至下一次会议。

22.建立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报告 MEPC 74/WP.8 的相关内容，总体批准了报告并采取下列行动：

1)委员会批准了 MARPOL 公约附则 VI 附录 I 和 VI 第 1、2、14 和 18 条的修正案草案，见附则 13。以便在 MEPC 75 次会议上通过，并请秘书长按照 MARPOL 公约第 16(2)条的规定分发这些修正案草案。

2)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一致执行 2019 年 MARPOL 公约附则 VI 规定的 0.50%硫限量指南的 MEPC.320(74)号决议，见附则 14。

3)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3 章规定的港口国控制指南的 MEPC.321(74)号决议，见附则 15。

4)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1，关于港口国控制处理不合格燃料油应急措施的指南。

5)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2, 关于为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燃油取样及早申请批准核实程序的修正案。

6)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3 条关于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指示的指南, 以及如果废气净化系统(EGCS)未能满足 2015 年 EGCS 指南的规定, 应采取的建议行动(第 MEPC.259(68)号决议)。

7)委员会赞同该小组的意见, 认为应尽早将文件 MEPC 74/5/4 附则内的燃料供应许可证建议范例(例如, PPR 7 或 MEPC 75)提交未来会议审议。

8)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4, 关于成员国/沿海国最佳实践指南。

9)委员会批准了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0 和 21 条的修正案草案, 见附则 13。以期 MEPC 75 次会议上通过, 并请秘书长按照 MARPOL 公约第 16(2)条予以分发。

10)委员会同意推迟修正案草案第 4 和第 5 段, 以便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0.3 条修正条例草案一起在 MEPC 75 会议上通过。

11)委员会通过了决议 MEPC.322(74)草案, 关于修订 2018 年新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指南。

议题 6. 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 (FURTHER 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MEASURES FOR ENHANCING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委员会就此议题:

由于时间限制, 同意将文件 MEPC 74/6 (俄罗斯等)、MEPC 74/6/1 (CLIA)、MEPC 74/6/2 (IACS 等)、MEPC 74/6/3 (俄罗斯) 和 MEPC 74/INF.35 (俄罗斯等)移交 MEPC 75 考虑。

议题 7.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忆及 MEPC 72 已通过决议 MEPC.304(72)《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初步战略》, 且 MEPC 73 已核准至 2023 年的行动方案。

2.注意到 UNFCCC 秘书处(MEPC 74/7)提供的关于第 24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 24)的信息, 包括了 2018 年 UNFCCC 气候变化大会的产出总结、卡托维兹气候计划的发展等。委员会注意到该信息, 且要求秘书处继续与 UNFCCC 秘书处合作, 并参加相关的 UNFCCC 会议, 并将本组织的产出提供给恰当的 UNFCCC 机构和会议。

3.忆及 MEPC 73 已原则上同意建立一个自愿多捐助者信托基金以维持本组织的技术合作和能

力建设活动，支持执行初步战略。对此，考虑了秘书处(MEPC 74/7/5)、马绍尔群岛(MEPC 74/7/11)、韩国(MEPC 74/7/14)提交的文件，经讨论，委员会采取了以下行动：

1)核准建立一个自愿多捐助者信托基金来维持本组织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执行初步战略的工作范围(载于附则 17)。提及未来工作范围的审议可能需要考虑功能性审议和 GHG TC 信托基金操作经验的基础上；

2)要求秘书长建立 GHG TC 信托基金并据此向理事会报告；

3)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尽早向 GHG TC 信托基金捐款；

4)指示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 GHG TC 信托基金的运行情况；

4.在核准到 2023 年的初步战略后续行动方案时，忆及 MEPC 73 已注意到审议后续行动的沉重工作负担，提及加强提供工作安排方面的支持以推进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邀请成员国提交具体的建议，以使本届会议达成一个明智的决定或建议。会上委员会考虑了秘书处(MEPC 74/7/1)和基里巴斯等(MEPC 74/7/12 和 MEPC 74/7/13)提交的文件，经讨论，委员会注意到 SIDC 和 LDCs 表达的关于未来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忧虑，同意邀请理事会注意文件 MEPC 74/7/12 和 MEPC 74/7/13 中的讨论，且同意在未来会议中予以考虑该项问题；提及关于未来工作安排需要更详细的考虑，因此核准第 6 届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ISWG-GHG 6)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15 日举办，并指示工作组准备工作范围。

5.考虑了第五届 ISWG-GHG 5 的会议报告(MEPC 74/WP.6)，并采取以下行动：

1)忆及“到 2023 年初步战略的后续行动方案”指出第四次 IMO GHG 研究应在本届会议开始，以向 MEPC 75 提交进度报告，以及向 MEPC 76 提交最终报告。忆及 MEPC 73 已原则上同意第四次 IMO GHG 研究的大纲和时间表，同意举行专家研讨会。委员会考虑了由闭会期间会议准备的该研究的工作范围草案(MEPC 74/WP.6, 附则 1)；考虑了加纳等(MEPC 74/7/15)提交的文件，提及 MEPC 74/WP.6 附则 2 和 MEPC 74/INF.3(秘书处)中关于建立第 4 次 IMO GHG 研究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经考虑，委员会核准第 4 次 IMO GHG 研究的工作范围(载于附则 18)；

2)要求秘书处根据以上核准的工作范围启动第四次 IMO GHG 研究，并建立指导委员会，并鼓励成员国将该信息发送给相关的国家研究机构和大学。

6.忆及 MEPC 73 已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加拿大和国际港口协会就鼓励港口发展和活动以促进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 MEPEC 决议草案开展合作，以供本届会议考虑。对此委员会考虑了阿根廷等(MEPC 74/7/10)提交的 MEPC 决议草案，邀请成员国鼓励港口和航运部门之间开展自由合作，为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作出贡献。注意到闭会期间工作组已完成了该 MEPC 决议草案，经考虑，通过决议 MEPC.323(74) 《为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作出贡献，邀请成员国鼓励

港口和航运部门之间开展自由合作》。

7.忆及初步战略明确在通过一项措施之前，应进行适当评估和考虑该措施对国家的影响，且《到 2023 年的初步战略后续行动方案》计划在本届会议完成评估成员国影响的程序。对此，委员会考虑了世界银行(MEPC 74/7/3、 MEPC 74/INF.12)和巴西(MEPC 74/7/17)、秘书处(MEPC 74/INF.2)提交的文件，注意到 ISWG-GHG 5 关于程序草案制定的进展，指示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完成评估国家影响的程序草案。

8.考虑了日本(MEPC 74/7/2)、丹麦等(MEPC 74/7/4)、CSC(MEPC 74/7/8 和 MEPC 74/7/18)、比利时等(MEPC 74/7/9)、ISC 和 BIMCO(MEPC 74/7/16)、中国(MEPC 74/7/19)提交的关于备选的短期措施的文件，注意到 ISWG-GHG 5 已考虑了备选措施的具体提案，并整理了备选的短期措施的信息。会上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主席在总结时，邀请委员会注意所有的这些措施应予以进一步考虑；这些短期的措施应在 2023 年之前实施以实现 2030 年的目标；有关措施须具备实际性、实施性和可验证性，以及任何强制性措施应纳入 MARPOL 附则 VI；这些措施也应是平衡的和全球性的，从而形成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的措施应基于目标，且应包括现有船舶的能效措施，速度优化，替代燃料和国家行动计划等。经考虑，委员会指示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组织和精简关于备选的短期措施的提案，以期明确可以进一步发展的措施，并在下届会议完成。

9.考虑了 CESA 和 EUROMOT(MEPC 74/7/6)、挪威(MEPC 74/7/7)提交的关于备选的中长期措施的文件，注意到 ISWG-GHG 5 已考虑了这些提案，并提供了关于备选的中期/长期措施的资料，经考虑，委员会指示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考虑备选的中期/长期措施的提案，重点关注替代低碳和零碳燃料的有效利用，并向委员会提供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10.建立减少船舶 GHG 排放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评估国家影响的程序草案；

2)审议、组织和精简关于备选短期措施的提案，以期确定可在接下来的会议中进一步发展和完成的措施；

3)考虑有关中期/长期措施的具体建议，重点关注替代低碳和零碳燃料有效利用，并就如何最好地推进这项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建议；

4)考虑能力建设、技术合作、研究和发展方面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影响评估支持和措施实施支持；

5)制定第 6 届关于减少船舶 GHG 气体排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范围草案。

11.考虑了减少船舶 GHG 气体排放工作组报告(MEPC 74/WP.9 和 MEPC 74/Add.1)，总体上予

以核准，并采取下列行动：

1)注意到工作组在完成关于备选措施对各国影响的评估程序草案之前考虑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核准 MEPC.1/Circ.885 《备选措施对各国影响的评估程序》；

2)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审议、组织和精简关于备选短期措施的讨论的讨论；

3)注意到工作组关于集中于替代低碳和零碳燃料有效利用的中期/长期措施的具体建议；

4)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无法考虑能力建设、技术合作、研究和发展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影响评估支持和措施实施支持；

5)同意举行第六届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其工作范围。经考虑，注意到需要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同意举行 ISWG-GHG 7 闭会期间会议，且与第六届同样的工作范围。

议题 8. 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处理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FOLLOW-UP WORK EMANATING FROM TH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忆及 MEPC 73 已通过《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处理行动计划》(决议 MEPC.310(73))，同意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将在 MEPC 74 中基于提交的提案进行审议。同时，忆及 MEPC 73 已同意审议后，将指示 PPR 分委会或其他合适的分委会就已确定工作范围的采取行动。

2.进一步忆及 MEPC 73 建立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通信组，并已指示其识别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 IMO 研究需要考虑的问题，确定开展研究最恰当的机制，并制定一套监管架构矩阵，其中列出所有与船舶塑料垃圾问题有关的国际监管文书和最佳实践；

3.考虑了由英国提交的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通信组报告(MEPC 74/8)，指示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工作组完成以下工作：

1)考虑文件 MEPC 74/8，制定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 IMO 研究的工作范围，并就开展这类研究的适当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建议；

2)根据提供的额外信息，更新 MEPC 74/8 附件 3 中规定的监管框架矩阵。

4.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LC 40/LP 13 会议关于海洋垃圾的产出，以及 LC /LP 领导机构对行动计划的输入，对此，委员会同意行动计划应据此在下届会议进行更新，并要求秘书处与 LC/LP 领导机构保持关于 MEPC 关于海洋塑料垃圾的发展的更新。同时，秘书处告知了委员会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其他信息的发展情况；

5.考虑了瓦努阿图等(MEPC 74/8/2)提交关于制定解决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 IMO 战略

的提案。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经考虑，委员会指示海洋塑料垃圾工作组考虑文件 MEPC 74/8/2 提议的基础上，考虑如何推进与行动计划相关的工作，并据此建议委员会；考虑了瓦努阿图(MEPC 74/8/3)提交的文件，同意将该文件移交海洋塑料垃圾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并向委员会就进一步工作提供建议；

6.建立海洋塑料垃圾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考虑文件 MEPC 74/8，制定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 IMO 研究的工作范围；

2)根据提供的额外信息，更新 MEPC 74/8 附件 3 中规定的监管框架矩阵；

3)考虑文件 MEPC 74/8/2 提议的基础上，考虑如何推进与行动计划相关的工作，并据此建议委员会；

4)进一步考虑文件 MEPC 74/8/3，并向委员会提供开展工作的最佳方案。

7.考虑了海洋塑料垃圾工作组报告(MEPC 74/WP.10)，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注意到已建立 GESAMP 海洋垃圾的海洋来源(GESAMP WG 43)工作组将审议和分析现有的关于所有海洋塑料垃圾的知识体系，并对数据差距进行评估，且 GESAMP WG 43 已开始该项工作，目标于 2020 年初完成第一份报告，2020 年末完成第二份报告；

2)注意到工作组已同意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 IMO 研究不应重复已由 GESAMP WG 43 承担的工作，而是应建立在报告和 GMESAMP 的分析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新的信息和数据基础上。经考虑，核准了来自船舶的塑料垃圾的 IMO 研究的工作范围(载于附则 20)

3)关于渔具的标记和记录，委员会邀请 FAO 向 GESAMP 工作组 43 和/或 MEPC 提供关于渔具标志和记录的信息；与 IMO 合作，就自愿或强制实施渔具标记提供咨询，包括与实施强制性要求有关的费用，以及 FAO 或 IMO 为可能实施强制性要求而制定的最为恰当的文件。

4)关于港口接收设施，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涉及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调查报告的产出纳入秘书处提交给 III 分委会的文件中。

5)同意工作组关于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 IMO 研究的下一步工作建议，邀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政捐助来支持这项研究，以确保完成该项研究的工作范围，并提供关于这项研究所需的资料。提及在获得资金购买承包商服务之前，GESAMP WG 43 将以解决该研究的第 1 和第 2 项工作范围开始，且注意到 GESAMP 的进展在该项研究中的重要性。对此。委员会要求 GESAMP 向 MEPC 75 提交关于 GESAMP WG 43 的报告。同意一旦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了足够的资金，将考虑要求秘书处发出邀请完成该研究的工作范围 1 和 2，同时，进一步要求 GESAMP 审议该研究的工作范围 3，以确定 GESAMP 是否可以承担额外的工作来推进这项工作。

6)关于确定所有国际监管文件和最佳实践中有关船舶塑料垃圾问题的监管框架矩阵，委员会

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列入矩阵，并保持更新；邀请秘书处在收到新资料时及时更新矩阵，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授权秘书处在海事组织网站上提供矩阵以供参考，并附加说明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

7)关于报告渔具意外遗失或释放，注意到工作组提到 MARPOL 附则 V 加入了向本组织报告渔具意外遗失或释放的要求，以及关于建立 GISIS 新模块以便于报告将后续讨论。同时，注意到工作组提及关于促进和加强渔具意外遗失或排放的报告应由 PPR 分委会负责推进，并注意到工作组为 PPR 分委会制定的工作范围。经考虑，委员会同意 PPR 分委会应适当考虑如何修订 MARPOL 附则 V 和《2017 年实施 MARPOL 附则 V 指南》，并核准和 PPR 分委会的工作范围。对此，邀请 FAO 向未来 MEPC 或 PPR 分委会提交关于现有渔具意外遗失或释放的报告机制等信息；同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PPR 分委会提交相关提案。

8)注意到工作组在推进与《来自船舶塑料垃圾处理的行动计划》有关的而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工作组制定的要纳入处理船舶塑料垃圾战略的内容。

9)注意到工作组为 PPR、III 和 HTW 分委会就推进有关短期行动的工作制定了工作范围，委员会核准了 PPR 分委会工作范围(载于附则 21)，同意在 PPR 7 临时议题中增加产出 4.3(落实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以处理来自船只的海洋塑胶垃圾)，要求 4 届会议完成；核准 III 分委会的工作范围(载于附则 21)，同意在 III 7 临时议题中增加产出 4.3(落实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以处理来自船只的海洋塑胶垃圾)，要求 2 届会议完成；核准 HTW 分委会有关行动计划培训方面的工作范围(载于附则 21)。关于行动计划 10 和 11 有关强制性报告集装箱在海上遗失以及交流位置的方法，该委员会同意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首选方法是让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SC 提交一个新产出的提案；并要求 CCC 分委会和 NCSR 分委会注意海上集装箱丢失问题对处理船舶塑料垃圾的重要性。行动计划 29，关于用来解决船舶塑料消费品在海上丢失的责任的最合适文件，委员会同意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首选方法是让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LEG 提交一个新产出的提案。关于行动计划 27 和 28，委员会指示秘书处与 UN 环境组织、FAO、UNESCO 的 IOC 和其他 UN 机构就实施该行动计划进行交流。

10)建立新加坡牵头的制定解决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的通信组，其工作范围如下：

(1)考虑文件 MEPC 74/8/2，并使用《来自船舶塑料垃圾处理的行动计划》(决议 MEPC.310(73)和文件 MEPC 74/WP.10 的附则 2 和 3)，完成解决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草案；

(2)向 MEPC 75 提交报告。

议题 9 识别和保护特殊区域、ECAs 和 PSSAs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SPECIAL AREAS, ECAs AND PSSAs)

委员会就此议题：

注意到法国(MEPC 74/INF.5)提供的一项基于将所用燃料的含硫量从 0.5%减少到 0.1%，以及通过配备一定容量(50%或 100%)的三级发动机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来研究减排方案对地中海国家空气质量效益的影响。

议题 10. 污染防止与应对(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

1)产品和清洁添加剂的评估：同意 ESPH24 对产品的评价，并将其分别列入 MEPC .2 /Circ24 的清单 1、2、3 和 5 中，对所有国家有效，没有有效期；同意 ESPH24 对清洁添加剂的评价，并注意到其包含在 MEPC .2/Circ.24 文件附则 10 中；同意 ESPH 工作组在 PPR 6 上对产品和清洁添加剂的评价，并将其分别列入将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 MEPC .2/Circular 下一修订本的附则 1、3 和 10 中；

2)MEPC .2 /Circular 对石蜡样产品的应用：委员会核准 MEPC.1/Circ.886 《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实施与石蜡类产品有关的液体物质临时分类的指南》；

3)散装运输液体物质的临时评估：委员会核准按 MEPC .1 /Circ.512/Rev.1 发布的《散装运输液体物质的临时评估指南》；

2. 《AFS 公约》修正案草案：《AFS 公约》附则 1 和附则 4 附录 1 的修正案草案，委员会决定视 PPR 7 的结果将对委员会的行动要求移交给 MEPC 75；

3. 制定措施以减少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燃料油的风险：委员会提及重燃料油的操作定义，并核准了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燃料油作为燃料的影响的分析方法；

4. 《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实施：委员会核准了《<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实施的实用方法指南》。

议题 11. 其他分委会报告(REPORTS OF OTHER SUB-COMMITTE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6 审议了《2009 年港口国控制导则》，最后以决议 MEPC.321(74)通过了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规定的《2019 年港口国控制导则》；

2. 同意将文件 MEPC 74/11, MEPC 74/11/1 和 MEPC 74/11/2 中的问题移交给 MEPC 75, 并要求 III 分委会根据 MSC 101 的指示做出必要行动。

议题 12. 保护海洋环境的技术合作活动(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核准了 5 项与环境相关的 2020-2021 两年期技术合作工程:

1) 协助国家实施防污公约, 特别是附则 V 和 VI 及相关文书, 特别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实现 0.50% 的硫限制, IMO 为解决船舶塑料垃圾采取的行动, 极地规则、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海域的环境要求;

2) 促进《BWM 公约》的有效实施, 特别是在支持经验建设阶段;

3) 促进《香港安全及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利用国际公约》的批准和有效实施;

4) 协助国家实施《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

5) 协助国家在批准和实施《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 年议定书》的能力建设;

2. 6 项正在进行的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 IMO 主要技术合作工程有了更新:

1) GEF-UNDP-IMO 全球防污染合作工程;

2) GEF-UNDP-IMO 全球海洋能效伙伴关系(GloMEEP)工程;

3) IMO-欧盟全球 MTCC 网络(GMN)工程;

4) IMO-东南亚海域海洋环境保护 Norad 工程(MEPSEAS);

5) IMO-孟加拉国安全环保回收船舶的 Norad 工程第 II 阶段(SENSREC-Phase II);

6) IMO-加强地区海洋石油泄漏应急准备能力的西非和中非全球倡议 IPIECA 工程(GI WACAF)。

议题 13. 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3 要求委员会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提交与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相关的能力建设影响和技术援助需要的初步评估;

2. 考虑了委员会副主席提交的初步评估结果, 提及附则 2 中由 MEPC 73 核准的 6 个强制性文书的修正案草案;

3. 同意本届会议没有必要建立能力建设需求分析工作组；

4. 提及 MSC 100 决定暂停对新输出的初步评估，要求秘书处向 MSC 101 提供一份之前能力建设的评估的分析报告，并同意在 MEPC 75 上考虑分析结果和 MSC 101 的相关决定。

议题 14. 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WORK PROGRAMME OF THE COMMITTEE AND SUBSIDIARY BODI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6项提议的新输出：1)扩大已有输出 1.26 的范围以增加 MARPOL 附则 IV 的修订本，委员会指示 PPR 分委会进一步考虑此事项；2)新增输出“评估和协调 EGCS 中液体排放物排放到水中(包括条件和区域)的条款和导则”，委员会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尽快提供支持；3)新增输出“修订 MARPOL 允许在北极建立区域安排”，委员会同意将输出作为两年议程，指定 PPR 在两届会议内完成该输出；4)新增输出“制定处理危险和有毒物质外泄的应急指南”，委员会同意将输出作为两年议程，指定 PPR 在两届会议内完成该输出；5)新增输出“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委员会同意将此提议移交 PPR 7 进一步考虑；6)审议货船水密门相关强制要求，委员会同意如果 MSC 核准此输出，则 MEPC 也应该纳入此输出；

2. 同意 MEPC 75 建立的小组：

- 1) 空气污染和能效工作组；
- 2) 减少船舶 GHG 排放工作组；
- 3) 强制性条款修正案起草组；
- 4) 压载水审议组；
- 5) 海洋塑料垃圾工作组；

4. 建立通信组，向 MEPC 75 提交报告：

- 1) 增加 MARPOL 附则 VI 的 GISIS 模块通信组；
- 2) 引入 EEDI 第 4 阶段通信组；
- 3) 制定解决船舶海洋塑料垃圾问题的决策通信组。

四、会议结论：

要求理事会 122 次会议：

1. 审议 MEPC 74 次会议报告，并根据《IMO 公约》第 21(b)条的规定，向大会第 31 次会议提交该报告，并提出评论或意见；

- 2.注意委员会指示 III 分委会考虑第二份综合审计总结报告，并据此向 MSC 和 MEPC 提供建议，但需服从 MSC 101 的共同决定；
- 3.注意委员会通过 MARPOL 附则 I,II,V 和 VI，《2008 NO_x 技术规则》《IBC 规则》《BCH 规则》；
- 4.注意委员会在与压载水管理有关的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批准了关于试运行压载水管理系统的《BWM 公约》修正案草案和《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形式；
- 5.注意委员会对空气污染和船只能效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 MARPOL 附则 VI 的规定下一致实现 0.50%硫限制，核准加强能效设计指数(EEDI)阶段 3 要求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20 和 21 条修正案草案；
6. 注意委员会就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有关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批准 IMO 第四次 GHG 研究的职权范围；设立 GHG TC-信托基金；通过 MEPC 决议-邀请成员国鼓励港口和航运部门之间的自愿合作为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作出贡献；以及批准 MEPC 通函关于评估候选措施对国家影响的程序；
7. 注意委员会就处理船舶塑料垃圾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批准 IMO 关于船舶塑料垃圾研究的职权范围以及 PPR、III 和 HTW 推进工作的范围；
- 8.注意委员会对 PPR 6 的结果采取的行动；
- 9.注意委员会就保护海洋环境的技术合作活动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核准 2020-2021 两年期与环境有关的主题优先事项；
- 10.批复委员会关于将三项新产出分别列入 2020-2021 年两年期议程或两年期后议程的决定；
- 11.注意 MEPC 2018-2019 两年输出的状态报告；
- 12.注意 MEPC 提议的 2020-2021 两年输出；
- 13.注意委员会核准 MEPC 75 和 MEPC 76 议程条目；
14. 批复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闭会期间工作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举行 ESPH 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

要求 MSC 101 次会议：

1. 同时决定指示 III 分委会审议第二份综合审计总结报告，并据此向 MSC 和 MEPC 提供建议；
2. 注意委员会分别以第 MEPC.314(74)号、第 MEPC.316(74)号和第 MEPC.317(74)号决议通过了对于 MARPOL 附则 I,II,V,VI 和《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的修正案，允许使用电子记录簿；通过 MEPC.312(74)号决议关于 MARPOL 电子纪录册的使用准则；
3. 注意委员会第 MEPC.318(74)号决议通过了对于《IBC 规则》的修正案；并以第 MEPC.319(74)号

决议对《BCH 规则》作出修订；

4. 关于 MARPOL 附则 VI 规定的 0.50% 硫限制的统一实施：

- .1 注意关于供应和使用最高含硫量为 0.50% m/m 的燃料油的潜在安全和操作问题的联合行业指南预计将在 2019 年 8 月发布，电子学习课程将在今年年底开发和可用；
- .2 注意来自 ISO 观察员提供的关于编制公共可用规范(PAS) 23263 的信息，该规范对现行 ISO 8217 船用燃料标准适用于 0.50% 合格燃料油提供了指导，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发布；
- .3 注意委员会批准了 MEPC.1 /Circ.864/Rev 《2019 年船用燃料油含硫量抽样检验指南》；
- .4 核准载于 PPR 6/20/Add.1 号文件附件 14 的关于供应商交付合格燃料油的 MSC-MEPC 通告草稿，须经 MSC 101 同时批准；
- .5 注意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2010 年监测供船上使用的燃料油全球平均含硫量准则》修正案草案；
- .6 注意委员会核准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2、14 和 18 条、附录 I 和附录 VI 的修正案草案，以进一步支持一致执行 0.50% 硫限制；
- .7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一致执行 MARPOL 附则 VI 规定的 2019 年 0.50% 硫限量准则的 MEPC.320(74)号决议；
- .8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港口国控制准则的 MEPC.321(74)号决议；
- .9 注意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1 关于港口国控制处理不合格燃料油应急措施的指导；
- .10 注意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2 关于对 MARPOL 附则 VI 燃料油样本的核查程序的批准修正案的早期申请；
- .11 注意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3 关于在单一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指示持续遵守情况的指南，以及如果 EGCS 未能满足指南的规定，应采取的建议行动；
- .12 注意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4 关于成员国/沿海国最佳做法的指导；

5. 关于加强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第 18 条的规定：

- .1 注意委员会批准了 MEPC.1/Circ.887 关于向 GISIS 报告关于燃油可用性和质量的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根据 MARPOL 附则 VI 持续执行 0.50% m/m 含硫量限制的情况；
- .2 注意委员会指示秘书处更新 MARPOL 附则 VI GISIS 模块中第 18.1、18.2.5 和 18.9.6 条的现有标签，以便更好地执行任务；
- .3 注意委员会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8 条设立一个关于数据收集和分析的通信小组，由秘书处协调，以调查关于 GISIS 的其他项目的报告，并在可行和适当时进一步改进可用性；

4. 注意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向 MEPC 75 报告关于燃料油质量和 GISIS 现有数据的初步概况，以及关于第 18 和 14 条规定的 GISIS 目前使用情况的概况；并就燃油安全事宜的新 GISIS 模块的进展，向 MSC 101 提供建议；
6. 注意委员会核准 PPR,III 和 HTW 的工作范围，以便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推行有关的短期行动，以处理来自船只的塑胶垃圾；
7. 注意委员会邀请向 MSC 会议提议新的输出，有关推进集装箱在海上迷失方向和交流他们的位置的方法强制性报告，委员会要求 CCC 和 NCSR 注意解决丢失的集装箱船舶造成的海洋塑料垃圾问题；
8. 同时核准 MSC-MEPC.2 通函草案关于 2019 年生物燃料和 MARPOL 附则 VI 运输准则；
9. 同时批复更新的关于产品类别和分类决定的 PPR 1 通告，作为 PPR.1 /Circ.7 印发；
10. 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将 III 5 结果的审议推迟到 MEPC 75，并指示 III 分委会按照 MSC 101 的指示采取必要行动；
11. 注意委员会同意停止评估与修订强制性文书有关的新产出对能力建设的影响，因为在修订或其他有关强制性文书最后定稿供审议之前，很难充分评估新产出的影响；
12. 注意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如果 MSC 101 核准拟议的新输出文档中 MSC 101/21/16 描述的 IMO 若干强制性文书中关于货船水密门规定的安全问题，则 MEPC 也应包含相关输出。

要求 TCC 69 次会议：

1. 注意委员会核准了设立的 GHG TC 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该基金一个自愿的多捐助者信托基金来维持组织的技术合作和能力，以支持执行初步战略，并请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注意委员会核准了与环境有关的 2020-2021 两年期优先主题，供 TCC 69 审议，以期批准作为 2020-2021 两年期技术合作计划的一部分；
3. 注意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本组织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这些活动是在 2018 年根据 ITCP 和由外部资金资助的重大项目下实施的；

要求 FAL 44 次会议：

1. 注意委员会以 MEPC.314(74)、MEPC.316(74) 和 MEPC.317(74)决议通过了 MARPOL 附则 I、II、V，MARPOL 附则 VI，《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的修正案，特别是允许使用电子记录簿；也通过了 MEPC.312(74) 决议关于根据 MARPOL 使用电子记录簿；
2.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第 MEPC.323(74)号决议，邀请成员国鼓励港口和航运部门之间的自愿合作，

为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五、MEPC 75 会议信息：

H. Saito 先生(日本)和 H. Conway 先生(利比里亚)分别为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第 75 和第 76 届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 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bodies

3. 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4.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in ballast water

5. 空气污染和能效

Air pollu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6. 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

Further technical and operation measures for enhancing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7.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8. 解决船舶排放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

Follow-up work emanating from th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s

9. 特殊区域、ECAs 和 PSSAs 的鉴定与保护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Special Areas, ECAs and PSSAs

10. 污染防止与应对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11. 其他分委会的报告

Reports of other sub-committees

12. 海洋环境保护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13. 实施新措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4.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of the Committee and subsidiary bodies

15.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16.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the Chair and Vice-Chair

17.其他事宜

Any other business

18.审议委员会报告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